

# 民间借款抵押合同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

抵押人(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甲方所借之款项应当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年或月)利率为\_\_\_\_\_。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 按(月/季/年)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季/年)末\_\_\_\_\_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八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 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 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第九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 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十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 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不动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 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_\_\_\_\_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依法行使抵押权。

##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十一条 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全面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济宁市\_\_\_\_\_的合法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号/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不动产)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该不动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拆迁冻结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不动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二条 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前款用于抵押的不动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十三条 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三日内，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不动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贷款人已对抵押物进行了充分了解，对不动产的基本状况没有异议。如果抵押物为抵押人的唯一住房，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已有充分的预知。

第十六条 权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七条 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协同抵押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不动产的抵押权；
2.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_\_\_%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 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_\_\_%的违约金；
4.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拆迁冻结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一份。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借款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抵押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提示：本合同为参考模板，请当事人认真阅读具体条款后自愿选择使用，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